

海口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定 (草案)

第一条 为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指以村庄规划、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主要内容,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规划、建设、整治、管护和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统筹资金使用,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或者委托,承担本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相关职责。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协助和配合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园林和环境卫生、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财政奖补、村民委员会和村民自筹、受益主体付费、社会资金支持的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开展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目标、具体内容、措施和要求。

村庄规划不符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实际需求的,村民、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可以提出修改建议,镇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修改,可以依法对村庄规划进行修改,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下列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 (一)生活饮用水、电力、通信、排水、燃气设施;
- (二)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 (三)道路、桥涵、绿地、园林绿化设施;
- (四)农膜、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物、病死畜禽处理设施;
- (五)文化、体育、娱乐设施;
- (六)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基础设施。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护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地理环境、经济水平、村民生活习惯等因素,按照村民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绿色环保的要求,确定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标准和改造模式。

村民新建住房以及利用村民住房经营餐饮、民宿等乡村旅游项目,应当同步建设符合技术要求且满足处理需求的无害化卫生厕所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者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或者镇村一体化治理,推动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人口分布、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

毗邻城镇及污水处理厂的村庄应当优先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济条件较好、人口密集的村庄应当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人口较少或者不具备污水管网建设条件的村庄,可以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与集中式相结合的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应当稳定运行,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建设植物隔离带或者小微湿地,对农田沟渠、堰塘等排灌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消除黑臭水体。

鼓励村民定期开展房前屋后清淤疏浚,合理利用菜园、果园、花园就地消纳生活污水。

第十二条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实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镇分类运输、区分类处置的模式,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市场化。

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确定符合农村特点和村

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按照《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建设集中堆肥场,就地有效处理农村养殖粪污和农业废弃物,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综合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使用环保农业薄膜等环保产品,合理处置农药包装物、农膜、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鼓励企业或者其他经营者运用市场化模式参与农业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鼓励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农村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立相应的回收信息平台,开展定点回收、上门回收等服务。

第十四条 实行农村垃圾清扫、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由责任人负责责任区域内垃圾的清扫和投放管理。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 (一)村民的宅基地和居住地,村民或者使用人为责任人;
- (二)农村承包地,承包者或者经营者为责任人;
- (三)村范围内的道路、沟渠、堰塘等公共空间,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 (四)集市、农贸市场,管理者或者经营者为责任人;
- (五)旅游、餐饮、娱乐、商店、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为责任人;
- (六)村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工作、生产经营场所,该单位为责任人;
- (七)节庆、文体、喜庆、丧葬等活动产生的垃圾,活动组织者或者责任人为责任人;
- (八)施工现场,建设业主或者施工

主体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

第十五条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电信杆架和管线,应当规范设置、标识产权,安全有序,不得影响村容村貌。

市、区人民政府信息化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协调监督电信业务经营者对杆架和管线定期维护,及时对有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村容村貌的管线进行整改、清理。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引导村民对住宅庭院、房前屋后进行清洁,清除庭院内外的杂物、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整齐堆放生产工具、农用物资、生活用品、秸秆等,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保持庭院内外整洁有序。

鼓励村民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硬化美化入户道路。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依法保护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村组道路、田间机耕道与农村公路的衔接,做好村组道路、田间机耕道维护和路肩铺装、绿化美化。

第十八条 禁止实施下列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行为:

- (一)随处便溺、堆放杂物;
- (二)向河道、水库、沟渠等水体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四)将建筑垃圾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倾倒和填埋;

(五)在村庄内主要道路两侧搭建禽畜围栏(网);

(六)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义务监督员,从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宣传教育、巡查、违法行为劝阻等工作。

鼓励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活动,通过积分奖励等激励手段,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并将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倾倒和填埋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在村庄内主要道路两侧搭建禽畜围栏(网)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关于《海口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的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明确指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村民根本福祉”。中共中央、国务院2023年1月出台的一号文件也将“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之一。我市自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治理范围不明确、部门职责不清、资金不足、村庄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整治不规范、村民参与度不高、监督体系不健全等问题,需要从

立法层面规范治理行为。目前,国家、省及市均没有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专门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三年行动整治成效,规范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有法可依,市人大常委会将《规定》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

二、起草过程和主要依据

(一)起草过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要求,市园林环卫局制定《规定(草案)》起草工作方案,成立了立法调研起草小组,先后完成市内和省外调研、起草《规定》初稿、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工作,形成《规定(送审稿)》,于4月6日报送市司法局审查,经审查并征求意见后形成了《规定(草案)》,于2023年5月9日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起草依据。《规定(草案)》制定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同时,《规定(草案)》还参考了龙岩市、肇庆市、眉山市、济宁市等地的做法。

三、主要内容说明

《规定(草案)》采取“小切口”立法,聚焦主要问题,突显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共二十三条,不分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职责划分。《规定(草案)》第三条明确了市、区、镇政府以及海口桂

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村委会的职责。第四条规定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二)关于治理工作的基本要求。《规定(草案)》第七条至第十七条,分别对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的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养殖粪污和农业废弃物处理、垃圾清扫投放责任制、“三线管理”、村庄清洁、乡村绿化美化等各项工作提出具体的要求,通过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促进和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三)关于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坚持问需于民,突出村民主体的基本整治原则,《规定(草案)》共有七条与村民主体权利义务有关,如第三条规定村委会应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纳入村规民约,第

七条规定了村民可对村庄规划提出修改建议,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了村民承担相应领域的垃圾清扫投放责任、引导村民进行村庄清洁和乡村绿化美化,第十九条规定了鼓励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设立积分制等激励手段。通过上述条款规定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引导村民全过程、各环节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活动,充分发挥村民主体的积极作用。

(四)关于监督机制。《规定(草案)》从3个方面规定如何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规定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积极作用,在进行公益宣传的同时,加强舆论监督。第十九条规定了监督员制度和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制等激励机制,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第二十条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定期对农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其纳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督促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五)关于禁止性行为以及法律责任。《规定(草案)》第十八条列举了6种常见的禁止性行为,包括随处便溺、堆放杂物;向水体违法排放水污染物;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将建筑垃圾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倾倒和填埋;在村庄内主要道路两侧搭建禽畜围栏(网);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行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了违反《规定(草案)》的法律责任,并明确《规定(草案)》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保障具体执法过程中有法可依。

为盲盒上一把监管之“锁”

椰锐评

小小一盒,消费者购买时不能确切知道其中装着什么,“拆盒”后才能揭晓。因带着一些神秘感与新奇感,近年来,盲盒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尤其是年轻群体的青睐。近日,海口某商场内,一家销售盲盒的店铺中有不少人在选购。当前,盲盒商品在海口热销,然而市民群众对此有着不同的声音。作为一种商品,盲盒不能盲卖,监管更不能有盲区,为其加把“锁”,对盲盒进行必要的销售规范,盲盒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发展。

手办色彩丰富、造型各异,或许是不少人“入坑”盲盒的理由之一。认真选购自己想买的款式,带着雀跃和期待的心情拆开,人们购买盲盒就是在购买自己喜欢喜欢的物件,为生活增添了许多乐趣,倘若拆到“隐藏款”“限定款”,更是锦上添花。既然是盲盒,能带给人们惊喜之余,也可能因不符合购买者的心理预期而令人感到失望。有部分人为了集齐一整套盲盒,不抽中想要的款式不罢休,二手交易平台上,热门款的价格水涨船高,售价与原定价相去千里;一些盲盒货不对版,实物与宣传图不符,甚至质量有问题,让消费者花了钱却买到残次品……种种问



盲盒不盲卖 盲盒热销,市民群众有着不同的声音。作为一种商品,为盲盒上一把监管之“锁”,为其经营划定红线,盲盒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发展。 王发东 作

题,折射出对盲盒监管的必要性。

盲盒对于消费者来说,是“萝卜白菜,各有所爱”。椰城市民中,有人享受拆盒的乐趣,通过与朋友互换盲盒玩具来形成社交分享的新方式。也有人认为盲盒影响了透明消费的市场环境,给“三无”产品

和质量较差的商品高价销售创造了“可乘之机”。事物具有两面性,大家的热衷与担忧都不无道理,但不能因盲盒出现的问题而否认其带给消费者的心理满足与乐趣,也不能对其出现的价格“狂飙”质量下降等乱象放任不管。近日,国家市场监管

总局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为盲盒经营划出了红线。当前,从潮玩盲盒再到图书盲盒、美妆盲盒、生鲜盲盒等,名目之繁多令人应接不暇。但应当认识到,并非“万物皆可盲盒”,宠物盲盒这类涉及违法的盲盒销售行为就应坚决禁止和打击。此外,盲盒不能盲卖,经营者对盲盒内物品的商品价值、抽取概率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才能让消费者心中有数而不是仅靠所谓的运气和手气,从而保障消费者正当权益。

很多时候,消费者对盲盒的喜爱与重复购买是因其IP所具有的价值。盲盒遇上各不相同的IP,在设计师的奇思妙想下从设计图纸变成了具体实物,在创意和文化的加持下让IP有了生命力,故盲盒的走红正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可见,盲盒还需回归到品质过关、内容取胜的正轨,而不是随意填充任何物品来糊弄消费者,使之变成一次性买卖以致其口碑不断下滑。盲盒经营者也应赚钱有道,不联合“黄牛”等炒作、抬高盲盒价格,让消费者购买到物有所值的商品,携手共创清朗的经营环境。同时,消费者勿过犹不及,刹一刹“赌徒心理”,多一些理性消费。各方共同上好监管之“锁”,让盲盒成为点缀人们生活“小确幸”。 □吴翠霞

“有形”的毕业礼物是 “无形”的精神财富

今年毕业季,北京高校为毕业生准备了创意十足的毕业礼物。有的礼物实用,有的更具仪式感,表达了母校对毕业生的满满祝福。“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北京中医药大学为毕业生送上岐黄种子纸,内含虞美人、太阳花、薰衣草、小雏菊等种子,毕业生可以通过自己的辛勤灌溉,种出属于自己的花朵和果实。

(7月4日《北京晚报》)

毕业是人生的洗礼,是一个阶段的结束,也是另一段旅程的开始。近年来,越来越多高校通过送出创意十足、具有仪式感的毕业礼物,给毕业生留下美好的回忆。不管是早期的毕业寄语,还是现在的个性礼物,改变的只是形式,不变的却是背后的情怀。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好的教育应该是有温度的教育,让毕业生感受到母校的温度,毕业礼物当然需要用心用情。毕业礼物越走心、越用情,便越能拨动心弦、震撼心灵。例如,北京理工大学不仅送

给毕业生定制雨伞的传统礼物,寓意“青春风雨无阻”,今年还专门制作了专属文创领结与领带,让毕业生将祝福“系在胸前”,走向美好未来。

离开“象牙塔”踏入社会后,毕业生会遇到各种未知的挑战。看看需要辛勤灌溉的“种子”,可以遮风挡雨的“雨伞”,或许能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看到“系在胸前”的文创领结与领带,或许能坚定初心、砥砺前行——给人以“礼”,给人以“言”,不仅能引发毕业生对过去美好时光的回忆,也能在今后并不平坦的岁月中时刻散发出激励自己的力量,支撑毕业生勇敢地迎接人生的挑战。

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历史新高,在这样的毕业季,“有形”的毕业礼物不仅是一份情怀,也是一种“无形”的精神财富。愿每位毕业生带着母校的祝福和期许出发,将温暖和力量注入心中,坚定地载梦启程,不负韶华,努力前行,走好自己的人生之路。

□付彪